

2024年度鄆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工作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县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县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县政府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县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县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指导监督工矿商贸行业中央、省市驻鄴和县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

(十五)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9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政策法规股的牌子)、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挂应急指挥中心牌子)、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和地震灾害救援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挂规划科技和信息化股、调查评估和统计股牌子)、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股。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143.1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4.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74.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74.92	总计	62	1,274.9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74.92	1,27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3	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3	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3	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8	5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8	5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8	5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3.13	1,14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务	800.53	80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82.47	4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1	7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5.49	2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3.85	2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2.60	30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49.00	2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3.60	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74.92	614.45	660.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3	53.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3	53.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3	53.3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8	50.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8	50.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8	50.7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3.13	482.66	660.47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800.53	482.66	317.87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82.47	482.47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1	0.19	78.52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5.49	0.00	25.49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3.85	0.00	213.85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2.60	0.00	302.6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49.00	0.00	249.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3.60	0.00	53.6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33	53.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68	27.6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78	50.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43.13	1,143.13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4.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4.92	1,274.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74.92	总计	64	1,274.92	1,274.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4.92	614.45	66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3	53.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3	53.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3	53.3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8	27.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8	27.6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8	27.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8	50.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8	50.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8	50.7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3.13	482.66	660.4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00.53	482.66	317.87
2240101	行政运行	482.47	482.47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1	0.19	78.52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5.49	0.00	25.4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3.85	0.00	213.8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2.60	0.00	302.6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49.00	0.00	249.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3.60	0.00	53.6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7.99	30201	办公费	19.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3.9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6.7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7.66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9.68	公用经费合计					34.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5	0.00	12.75	0.00	12.75	0.00	12.75	0.00	12.75	0.00	12.75	0.00	12.7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74.92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7.66万元，增长10.17%。主要是2024年新增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国债项目，导致收支比去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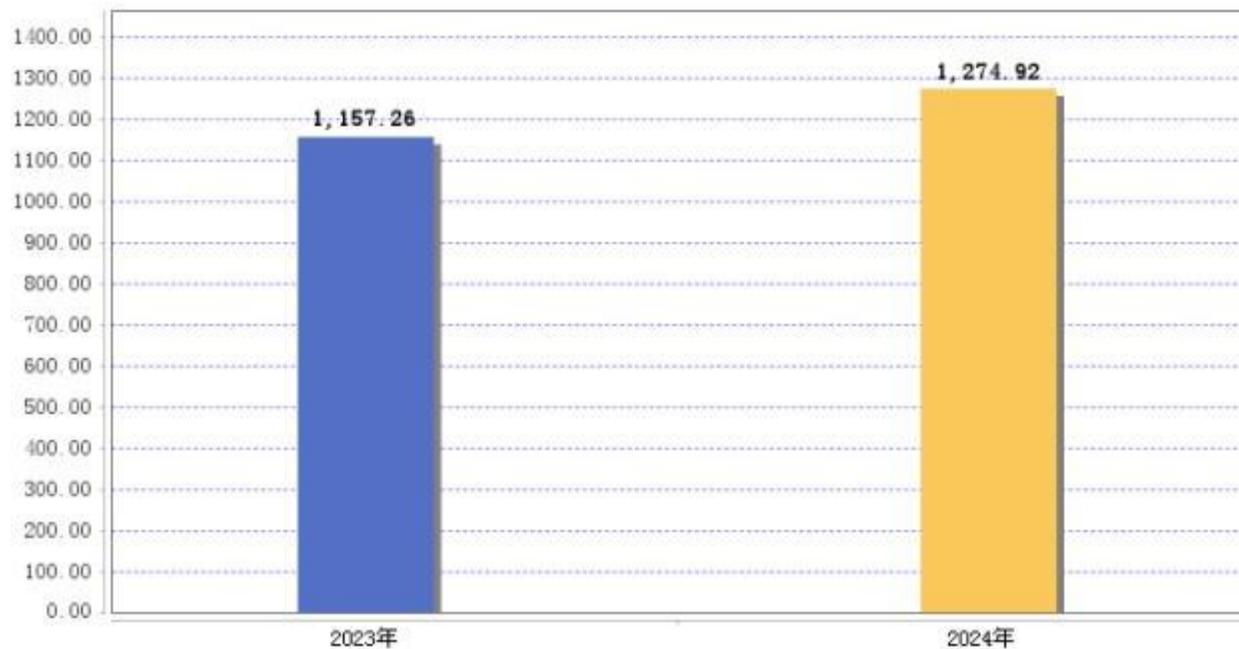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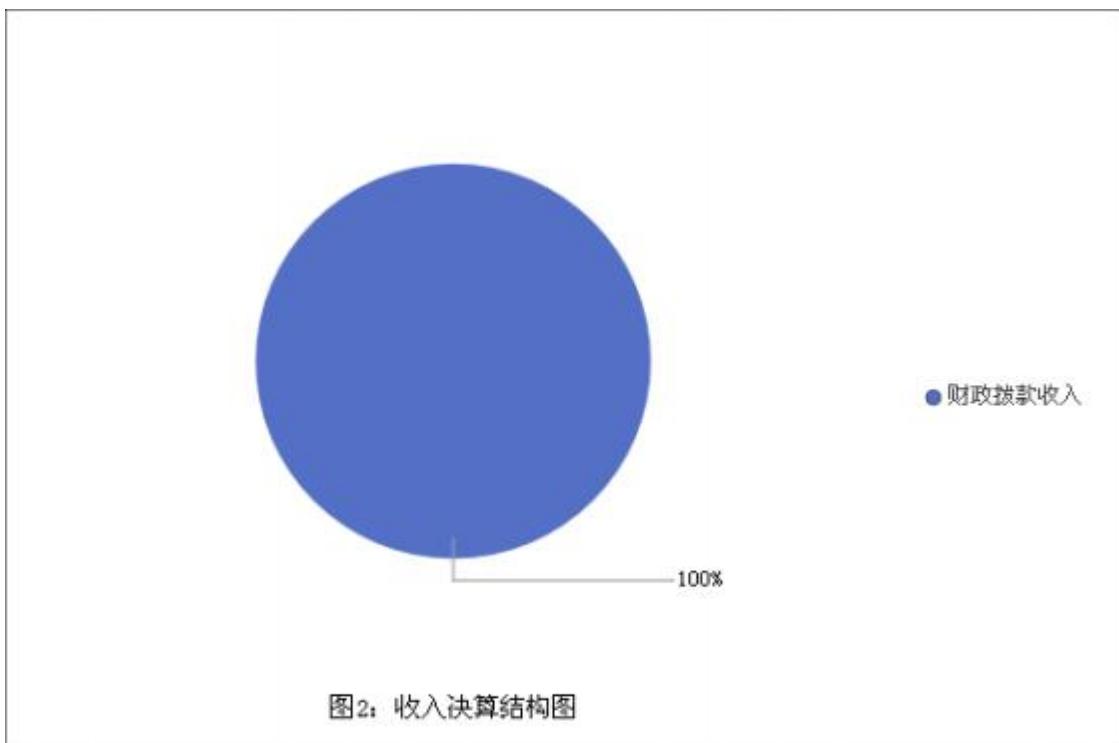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274.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74.92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274.9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17.66万元，增长10.17%。主要是2024年新增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国债项目，导致收支比去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去年持平，无变化，不涉及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去年持平，无变化，不涉及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去年持平，无变化，不涉及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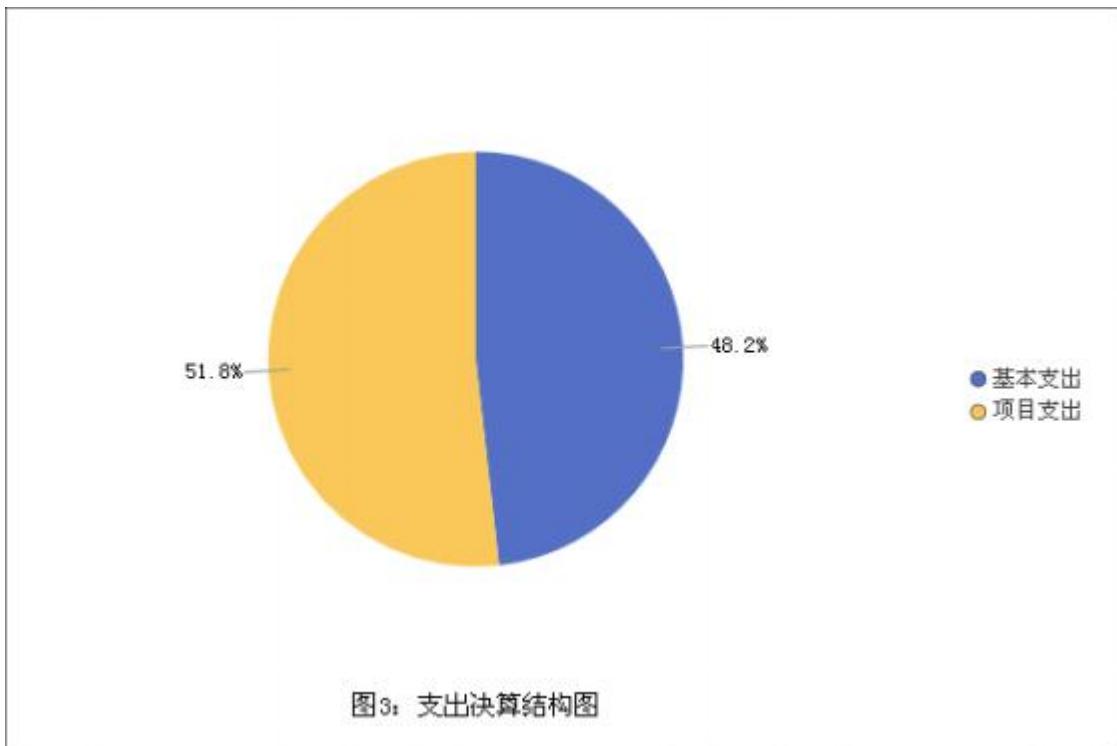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去年持平，无变化，不涉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去年持平，无变化，不涉及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274.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4.45万元，占48.2%；项目支出660.47万元，占51.8%。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14.4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5.58万元，下降2.47%。主要是人员退休、调出减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办公经费减少，导致基本支出下降。

2、项目支出660.4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33.24万元，增长25.27%。主要是2024年新增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国债项目，导致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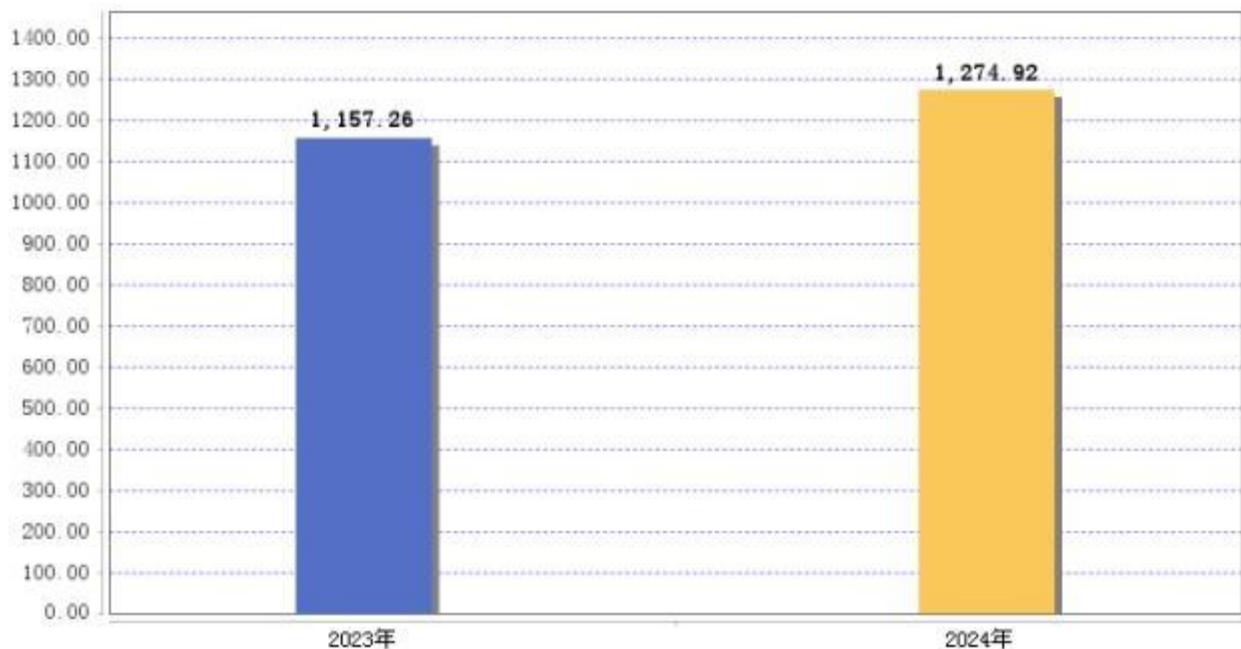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去年持平，无变化，不涉及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去年持平，无变化，不涉及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去年持平，无变化，不涉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74.92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7.66万元，增长10.17%。主要是2024年新增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国债项目，导致收支比去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4.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7.66万元，增长10.17%。主要是2024年新增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国债项目，导致支出比去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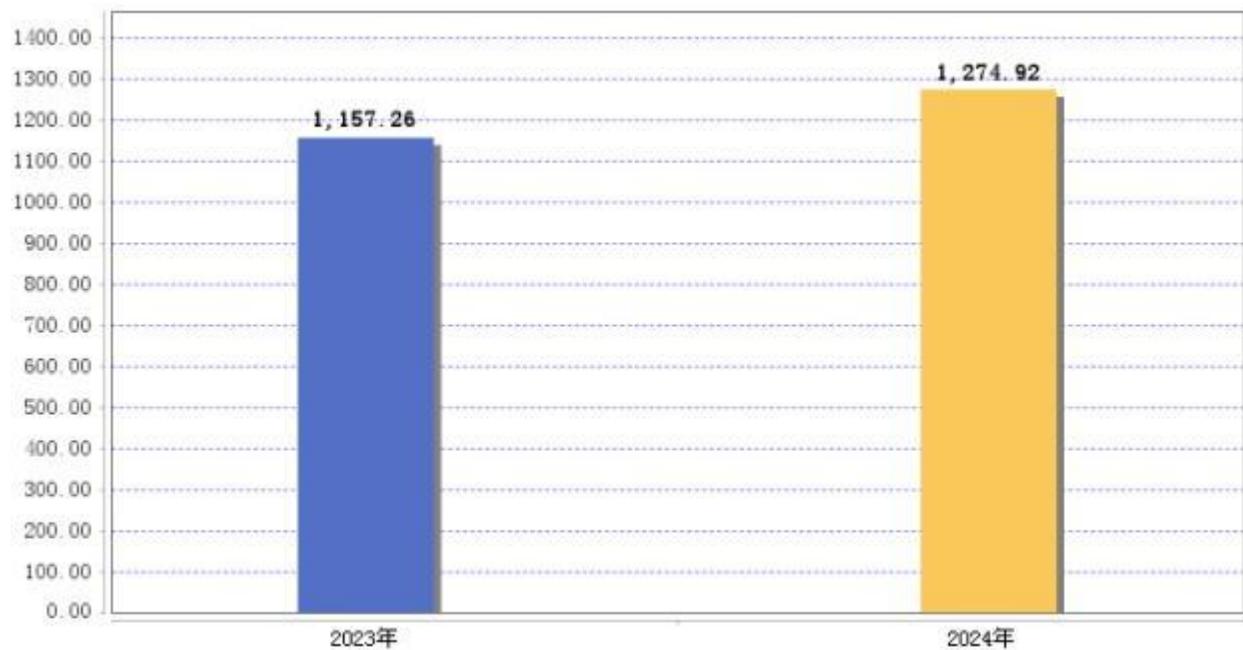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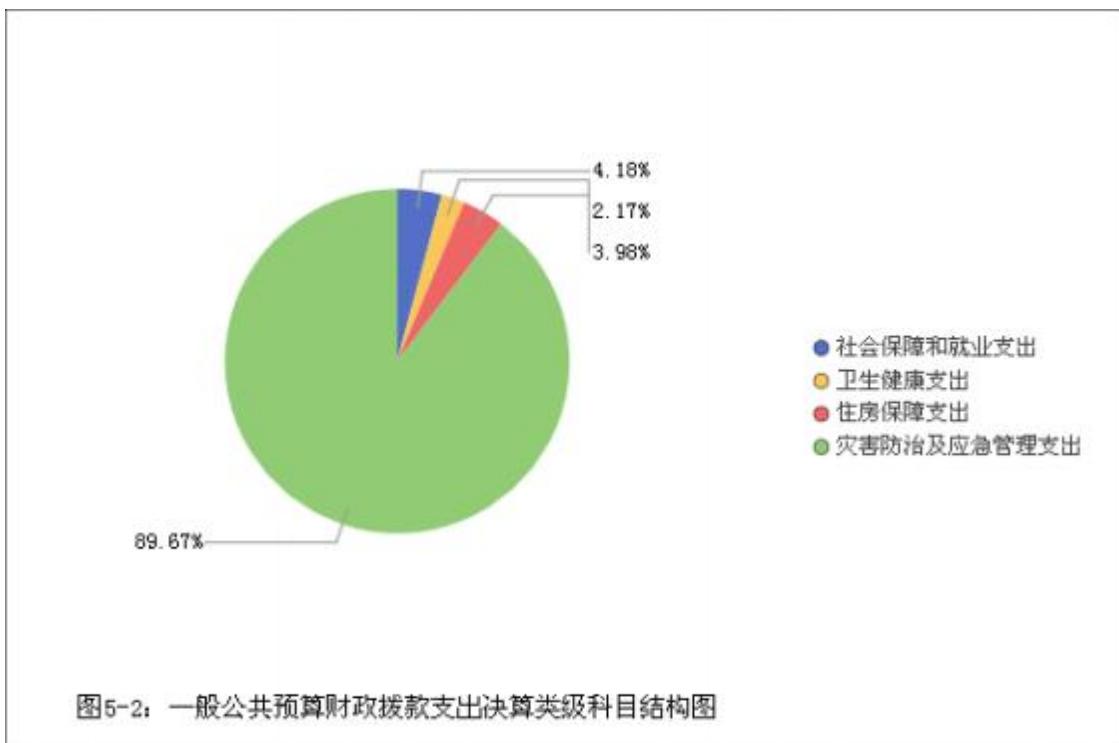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4.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3.33万元，占4.1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7.68万元，占2.1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0.78万元，占3.9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1,143.13万元，占89.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60.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32.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国债项目、职工工资、住房公积金调整导致收支比去年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4.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0.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用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

算数为50.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518.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压缩办公经费开支，导致行政运行费用降低。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3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压缩开支、节约成本支；二是部分项目已开展实施活动，因资金紧张未支付。，出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费用降低。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数为2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节约成本支出，灾害风险防治费用降低。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3.8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市及资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級评估复核项目资金10万元；中央国债支出203.85万元，用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省财厅拨付民生灾害综合保险补助资金项目224万元及申请县配套2023年度25万元。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中央直达资金洪涝地震灾害补助资金44万元用于洪涝地震灾害应急设备购置、省防汛救灾资金20万元用于防汛救灾应急物资采购。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节约成本支出，灾害防治费用降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14.4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79.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4.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2.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2.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7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鄄城县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27万元，增长54.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其他交通费项目调整，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9.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9.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9.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9.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组织对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657.72万元，占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1193.37万元。

组织对“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49.5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4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

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鄄城县大埝镇“1.20”事故调查活动经费项目”“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县配套）项目”等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鄄城县大埝镇“1.20”事故调查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3.07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7.13万元，完成预算的17.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17.13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支付率17.13%。完成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达到降低事故影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的财会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水平还不够高，财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2. 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项目（县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5.5万元，执行数为25.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25.49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民生灾害综合保险参保工作，达到参保率100%，减少群众经济损失，增强群众自救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的财会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水平还不够高，财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3. 鄄城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

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未到位，全年实际完成安全生产演练及聘请专家开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活动，提升全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的财会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水平还不够高，财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4.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8.75分。全年预算数为97.5万元，执行数为61.39万元，完成预算的62.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支出61.39万元，完成贯彻执行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方针政策，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的财会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水平还不够高，财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5. 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项目（县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支付25万元，完成县配套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参保率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的财会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水平还不够高，财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6.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4分。全年预算数为80.9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

度资金未支付，采购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的财会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水平还不够高，财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7.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县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288.73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资金未支付，采购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的财会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水平还不够高，财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对“鄄城县应急管理局移动排涝车采购项目”“鄄城县灾害民生灾害保险补助资金（省级专款）项目”等2024年度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移动排涝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38.66万元用于购置移动排涝车1辆，结余资金1.34万元，用于采购防汛物资37套，达到了开展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

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开展并完成全年各项财会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在新的财会监督工作形势和要求下，我局的财会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水平还不够高，财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2. 鄄城县灾害民生灾害保险补助资金（省级专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24万元，执行数为2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支出224万元，完成省配套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达到参保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的财会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水平还不够高，财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3. 鄄城县化工产业园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支出10万元，完成我县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的财会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水平还不够高，财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4.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4分。全年预算数为188.97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资金未支付，采购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的财会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水平还不够高，财会监督的广度和

深度还不够，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5.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5.12分。全年预算数为666.4万元，执行数为203.85万元，完成预算的30.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支付203.85万元，用于采购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设备，下一步积极沟通推进执行资金拨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的财会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水平还不够高，财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6. 鄄城县洪涝地震灾害应急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64分。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33.6万元，完成预算的76.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支出33.6万元，采购应急处置及抢险设备，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的财会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水平还不够高，财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7. 鄄城县防汛救灾应急物资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支出20万元，完成防汛救灾应急物质/设备采购，提高抢险救灾效率，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的财会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人员配备和监督检查水平还不够高，财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2024年度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四) 部门重点评价结果。“鄄城县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单位未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

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主要用于反映全县群众民生灾害综合保险缴费支出，参保率达到1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于自然灾害防治救助、补助的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救助的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央直达资金灾害防治救助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省、市对地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移动排涝车采购项目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98	优
2	鄄城县灾害民生灾害保险补助资金（省级专款）项目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98	优
3	鄄城县化工产业园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项目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100	优
4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84	良
5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85.12	良
6	鄄城县洪涝地震灾害应急设备购置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97.64	优
7	鄄城县防汛救灾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100	优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鄄城县大埝镇“1.20”事故调查活动经费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83	良
2	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项目（县配套）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98	优
3	鄄城县灾害民生灾害保险补助资金（县配套资金）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98	优
4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监管项目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88.75	良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移动排涝车采购								
主管部门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上年结转资金	40	4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资金40万元，购置移动排涝车1辆，用于开展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项目实际支出38.66万元用于购置移动排涝车1辆，结余资金13.4万元，用于采购防汛物资37套，达到了开展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移动排涝车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涝车(发电机组、水泵及控制系统等)一辆	=1辆	1辆	5	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验收通过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抢险应急能力提升率	≥95%	95%	10	10			
			物资储备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抗洪救灾经济损失减少率	≤5%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物资配备对象满意	≥95%	95%	10	10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鄄城县大埝镇“1.20”事故调查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7.13	10	17.13%	1.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7.1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预计100万元，用于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减少类似事故发生，并显著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实际支出17.13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支付率17.13%。完成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达到降低事故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故调查活动经费	≤70万元	15.71万元	5	1.12	资金申请按照既定流程有序推进。
			办公场所、设备、车辆租用费	≤30万元	1.42万元	5	0.24	资金申请按照既定流程有序推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调查活动人数	≥109人	109人	10	10	
			举办活动天数	≤30天	18天	10	10	
		质量指标	调查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节点完成工作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析原因减少类似事故发生率	≤5%	5%	15	15	
			评估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3.0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项目（县配套）							
主管部门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	25.5	25.49	10	99.9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	25.5	25.4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需预算资金25.5万元，用于补贴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用支出，减少经济损失。			项目实际支出25.49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民生灾害综合保险参保工作，达到参保率100%，减少群众经济损失，增强群众自救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总成本（县配套资金）	≤25.5万元	25.49万元	5	5		
			参保人数保费	≤18.71万元	18.7万元	2.5	2.5		
			参保户数保费	≤6.79万元	6.79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人口数量	≥935286人	935186人	5	5		
			投保户数数量	≥339714户	339714户	5	5		
			保费金额总额	≤25.5万元	25.49万元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单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保险公司及时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理赔资金支付的及时率	≥95%	95%	10	10		
			受灾损失降低率。	≤5%	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是评价保险推广程度，综合参保率=Σ（参保的数量/总数量）×权数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民满意度	≥95%	80%	10	8	宣传未全面到位。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5	97.5	61.39	10	62.96%	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5	97.5	61.3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支出97.5万元，用于贯彻执行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提升全县应急管理水平，确保全县安全生产稳定。			本年度支出61.39万元，完成贯彻执行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方针政策，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综合行政监管费用总支出	≤97.5万元	61.39万元	1	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万元	18.30万元	1	1		
			车辆运行和维护费支出	≤16.3万元	12.75万元	1	1		
			车辆购置费	≤17.3万元	0万元	0.5	0	预算调整，项目未开展。	
			会务费	≤5.4万元	2.45万元	1	0.45	资金申请按照既定流程有序推进，下一步积极沟通，推进执行。	
			培训费（党建活动）	≤2万元	0.65万元	1	1		
			劳务费	≤14万元	12.97万元	1	1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万元	3.62万元	1	1		
			工会活动支出	≤3万元	3万元	1	1		
			办公家具采购	≤0.7万元	0万元	0.5	0	预算调整，项目未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服装购置金额	≤4万元	0万元	0.5	0	预算调整，项目未开展。	
			空调采购金额	≤0.7万元	0万元	0.5	0	预算调整，项目未开展。	
			商品和服务数量	≥15类	15类	8	8		
			执法车辆购置数量	=1辆	0辆	1	0	预算调整，项目未开展。	
			家具购置值班床数量	≥7张	0张	1	0	预算调整，项目未开展。	
			执法服装购置数量	≥10套	0套	1	0	预算调整，项目未开展。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3人	3人	2	2		
			空调采购数量	≥1台	0台	2	0	预算调整，项目未开展。	
			工会活动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完成率	≥95%	95%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计划节点及时率	≥95%	95%	10	10		
			机关运转、运行高效	显著	显著	15	15		
			提升职工满意度	≥95%	95%	15	15		
			机关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8.7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鄄城县灾害民生灾害保险补助资金（县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	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5	2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资金25万元，用于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支出，提升群众生活水平。			本年度支付25万元，完成县配套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参保率达到100%，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保费标准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总成本（省级补助）	≤25.2288万元	25万元	5	5		
			参保户数保费	≤6.6926万元	6.6926万元	2.5	2.5		
			参保人数保费	≤18.5362万元	18.3074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自然灾害种类	≥13种	13种	5	5		
			救助意外事故种类	≥5种	5种	5	5		
		数量指标	投保人口数量	≥92681人	91537人	2.5	2.5		
			投保户数数量	≥33463户	33463户	2.5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县户籍人口覆盖率	=100%	100%	5	5		
			全县户籍户数覆盖率	=100%	100%	5	5		
			保单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保险公司及时率	≥95%	95%	5	5		
			理赔资金支付的及时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经济损失率	≤5%	5%	15	15		
			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85%	80%	10	8	政策宣传不到位。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鄄城县化工产业园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项目								
主管部门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计支出100000万元，用于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的要求，组织专家从园区认定、选址及规划、园区内布置、准入和退出、配套功能设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等方面，对化工园区开展一次安全风险等级评估。			本年度支出10万元，完成专家从园区认定、选址及规划、园区内布置、准入和退出、配套功能设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等级评估等工作；显著提升全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降低事故发生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费用	≤9万元	9万元	5	5			
			复核评估报告费用	≤1万元	1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企业数量	≥30家次	30家次	7	7			
			检查评估复核次数	≥3次	3次	7	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和隐患整改到位率	≥95%	95%	7	7			
			专家的出勤率	≥95%	95%	7	7			
	时效指标		企业隐患整改率	≥95%	95%	7	7			
			支付费用的及时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较大事故发生率	≤5%	0	15	15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鄄城县灾害民生灾害保险补助资金（省级专款）						
主管部门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4	2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24	22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资金224万元，用于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支出，提升群众生活水平。			本年度支出224万元，完成省配套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达到参保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保费标准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总成本（省级补助）	≤224万元	224万元	5	5	
			参保户数保费	≤57.2万元	57.2万元	2.5	2.5	
			参保人数保费	≤166.8万元	166.8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自然灾害种类	≥13种	13种	5	5	
			救助意外事故种类	≥5种	5种	5	5	
			投保人口数量	≥834000人	834000人	2.5	2.5	
			投保户数数量	≥286000户	286000户	2.5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县户籍人口覆盖率	=100%	100%	5	5	
			全县户籍户数覆盖率	=100%	100%	5	5	
			保单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保险公司及时率	≥95%	95%	5	5	
			理赔资金支付的及时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经济损失率	≤5%	5%	15	15	
			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85%	80%	10	8	宣传未全部到位。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主管部门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66.4	203.85	10	30.59%	3.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66.4	203.8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应急厅统一部署和资金安排，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配套建设工作，计划使用省厅按照70%比例下拨的国债资金666.4万元，按照市级统招县区分签方式招标采购抢险救援装备四宗，切实提升基层救援实战能力。			本年度支付203.85万元，用于抢险救灾、救援设备采购，提升全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减少群众生命、财产等经济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资金	≤666.40万元	203.85万元	2	0.61	资金申请按照既定流程有序推进，下一步积极沟通推进执行。
			抗洪抢险装备资金	≤95.20万元	29.12万元	2	0.61	资金申请按照既定流程有序推进，下一步积极沟通推进执行。
			水域救援装备资金	≤107.1万元	0万元	2	0	资金申请按照既定流程有序推进，下一步积极沟通推进执行。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装备资金	≤47.60万元	0万元	2	0	资金申请按照既定流程有序推进，下一步积极沟通推进执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草原）灭火扑救装备资金	≤416.50万元	174.73万元	2	0.84	资金申请按照既定流程有序推进，下一步积极沟通推进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抗洪抢险救援装备数量	=11.9台套	11.9台套	5	5	
			购置水域救援装备数量	=178.5台套	178.5台套	5	5	
			购置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装备数量	=28.8台套	28.8台套	5	5	
			购置森林灭火扑救装备数量	=11.9台套	11.9台套	5	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设备配备及时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风险救援能力提升率	≥90%	90%	10	10	
			提高应急指挥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装备设备可正常使用年限	≥8年	8年	10	10	
总分		85.1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绩效目标的原因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鄄城县洪涝地震灾害应急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	44	33.6	10	76.36%	7.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	44	33.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安排中央直达预算资金44万元，用于洪涝地震灾害引起的人员搜救、排险除险等应急处置购置和抢险备料等救灾工作，减轻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本年度支出33.6万元，采购应急救援包100个，连体雨衣采购数量200件，多功能睡袋采购数量1200个，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洪涝地震灾害应急设备购置总成本	≤44万元	33.6万元	2	2	招标采购，资金结余。	
			应急救援包采购费用	≤12.75万元	0万元（应急救援毛毯9万元）	2	2	预算调整，项目未开展。	
			连体雨衣采购费用	≤8.3万元	1.8万元	2	2	招标采购，资金结余。	
		经济成本指标	多功能睡袋采购费用	≤7.4万元	22.8万元	2	2	预算调整。	
			折叠会议桌椅采购费用	≤6.3万元	0万元	1	1	预算调整，项目未开展。	
			应急救援直饮净水机采购费用	≤9.25万元	0万元	1	1	预算调整，项目未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包采购数量	≥100个	应急救援毛毯1000个	4	4		
			连体雨衣采购数量	≥200个	200个	4	4		
			多功能睡袋采购数量	≥400个	1200个	4	4		
			折叠会议桌椅采购数量	≥20套	0套	4	4	预算调整，项目未开展。	
			应急救援直饮净水机采购数量	≥5台	0套	4	4	预算调整，项目未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依法依规按期下达率	=100%	100%	10	10	
			受灾群众经济损失率	≤5%	5%	10	10		
			物资储备水平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	提升	10	10		
			生产生活秩序	逐步恢复、稳定	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物资配备对象满意	≥95%	95%	10	10		
总分			97.6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鄄城县防汛救灾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工作，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结合我县自然灾害风险和受灾情况，合理规范使用上级拨付资金，本年度预算支出20万元，用于防汛救灾应急物资采购，提高抢险救灾效率，减少群众生命、经济损失。			本年度支出20万元，完成抽水泵、户外电源等防汛救灾应急物资装备，用于提升抢险救灾效率，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内项目总支出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5	5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费用	≤4.08万元	5.65万元	2.5	2.5	
			防汛救灾设备采购费用	≤15.9万元	14.35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街所需配备数量	≥2个	2个	2	2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种类	≥7类	7类	3	3	
			防汛救灾设备采购种类	≥5类	4类	3	3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100%	8	8	
			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采购应急物资及时率	≥95%	100%	8	8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损失减少率	≤5%	5%	15	15		
		全县安全形势的稳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野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野城县应急管理局

评价机构：野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总体绩效目标	2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3
1.绩效评价原则	3
2.评价指标体系	3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
(一)综合评价结论	4
(二)绩效分析	4
1.项目决策情况	4
2.项目过程情况	4
3.项目产出情况	4
4.项目效益情况	4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
(一)对保险经纪公司和承保机构缺乏监管	4
(二)宣传推广力度不足	5
(三)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细化、量化	5
六、有关建议	5
(一)加强对承保机构监管，建立考核和优胜劣汰机制	5
(二)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对灾害民生保险的广泛认知	6
(三)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	6
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立项	7
(二)项目预算	9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9
(四)项目组织管理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一)总体绩效目标	12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12
三、评价基本情况	13
(一)评价目的	13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3
(三)评价依据	13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4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六)评价人员组成	16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8
(一)综合评价结论	18
(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项目过程情况	— 54 —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 群众满意度	21
六、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	21
(一)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	21
(二) 建立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	22
(三) 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监管运行。	22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对保险经纪公司和承保机构缺乏监管	23
(二) 宣传推广力度不足	23
(三) 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细化、量化	24
八、有关建议	24
(一) 加强对承保机构监管，建立考核和优胜劣汰机制	24
(二) 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对灾害民生保险的广泛认知	24
(三) 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	25
附件	26
附件1：调查问卷模板及统计分析表	26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31
附件3：2024年郾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绩效评价项目 问题清单	36

摘要

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鄄城县制定了《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将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海啸、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等六类事项，纳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基本保障范围。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4年3月25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金指[2024]5号)预拨鄄城县224万元，鄄城县应急管理局年初预算配套财政补贴资金为25.00万元，合计249.00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鄄城县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实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及时足额缴纳保费，为鄄城县877426人、259319户投保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实施情况：

2024年鄄城县民生综合保险预算资金为249.5元，实际执行249.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受理案件70起，赔款金额为602.5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规范有效参与的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和民生保障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2024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度及时足额缴纳保费，避免出现由于保费未按时缴纳等原因，造成全县保险合同未按时出单或发生理赔信访投诉等问题；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和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达到100%。2024年度案件全部结案且按标准进行赔付，树立政府公信力，减少居民财产损失，促进政府灾害救助保险保障体系建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本项目评价对象为财政资金，为典型的项目支出，所以本次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4年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4年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20分）、过程（15分）、产出（25分）和效益（30分）满意度（10分）5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12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9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郾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	100%
过程	10	1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8	80%
合计	100	98	98%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10分，综合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10分，综合得分10分，得分率100%。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40分，综合得分40分，得分为100%。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30分，综合得分30分，得分为100%。项目满意度指标10分，综合得分10分，得分为10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对保险经纪公司和承保机构缺乏监管

郾城县应急管理局未制定针对郾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

作的实施细则、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制度，仅使用《灾害民生综合保险2021-2022年度承保机构选定项目保险合同》的有关条款来规定保险各承保机构（保险公司）的救助处理流程和运行机制等。

鄆城县应急管理局仅依靠市场化的保险合同，而不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制度，不能有效履行对保险承保机构的监管责任。

（二）宣传推广力度不足

根据调查问卷，广大市民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知晓率为80%，鄆城县人民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认知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群众认知度不高，宣传推广力度尚有不足。缺乏对承保机构宣传推广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

（三）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细化、量化

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描述过于简单，未提供量化指标的具体数量，且效益指标未进行量化，不能通过绩效目标表反映出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应当将投保率、出险率、涉及人群等具体定量指标等进行明确。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对承保机构监管，建立考核和优胜劣汰机制
建议完善政府和承保机构防灾减灾救灾协作机制，指导、监督承保机构优化理赔服务，建立对保险公司的考核监督制度，督促各承保机构切实履行保险责任，在灾害、特定意外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查勘、理算、赔付，主动协助政府、相关部门

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积极参与灾后重建。对承保公司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年度承保期末，通过满意度调查、绩效考核等方式对承保机构和组织进行考评，对承保机构在本年度合同履行、案件处理和投诉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将考核结果进行公布，并及时运用到下一年度承保机构的选定中。

（二）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对灾害民生保险的广泛认知

建议在对保险公司的考核和绩效评价加上宣传推广指标，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等各种媒体，积极宣传民生综合保险政策，引导全社会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形成广泛认知，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该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理赔流程等内容，进一步提高群众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认知率，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建议根据上级考核文件及往年财政重点评价指标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各项考核指标归类梳理，对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等具体定量指标进行明确细化，并根据上级任务或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来设置当年的绩效指标值，以便指导项目实施及项目的实施绩效工作，有针对性的加强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

秉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山东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省政府《关于支持“温比亚”台风灾区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鲁政字〔2018〕19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和《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鲁应急发〔2019〕58号）和《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通知要求自2019年起，山东省开展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以设区的市为投保主体，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行的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健全和完善灾害救助体系，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近年来，洪涝、干旱、风雹、

台风、低温冷冻等各类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各类自然灾害及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意外事故，造成人民群众人身伤害和家庭房屋财产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直接影响着群众的生产生活。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58号）、《关于印发<菏泽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菏应急发[2019]54号）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确定8家保险公司作为承保机构，承保份额分别为：43%、15%、12%、10%、5%、5%、5%，在全市统一开展承保工作，县级各保险公司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理赔服务。

鄄城县制定了《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将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海啸、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等六类事项，纳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基本保障范围。

2.实施目的

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

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预算

2024年3月25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金指[2024]5号）预拨鄆城县224万元，鄆城县应急管理局年初预算配套财政补贴资金为25.50万元，合计249.50万元。

鄆城县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实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及时足额缴纳保费，为鄆城县924991人、322459户投保灾害民生综合保。

实施情况：

2024年鄆城县民生综合保险预算资金为249.50元，实际执行249.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受理案件70起，赔款金额为602.52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2.项目具体内容：

按照鄆城县应急管理局和财政局的通知，鄆城县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实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及时足额缴纳保费，为鄆城县924991人、322459户投保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障因台风、暴雨、洪涝等多种自然灾害和特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及房屋财产损失。保险分为灾害公众责任险和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两种，灾害公众责任险以人单位，按照每人2元标准计算，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以户为单位，按照每户2元标准计算。鄆城县应急管理局作为投保人为全县人民投保，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鄆城县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鄆城县支公司就本项目承保、理赔等保险合同有限期内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与鄆城县应急管理局协商结果，并无条件执行。

保障对象：灾害发生时处于鄆城县行政区域内所有人口（包括常住人口以及抢险救灾人员和临时到鄆城县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口）；保险标的：为人身、居民住房和基本生活用品。

基本保障范围：

（1）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海啸、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

（2）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

（3）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的损毁。

（4）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伤亡。

（5）因灾导致受灾人员的饮水困难。

（6）其他政府认定需救助的事项。当发生责任事故或意外事件后，政府本身无责，但出于社会责任，必须启动救助的，保险人负责给付政府应急救助补偿金。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政府部门除外）追偿的权利。

基本保障额度：

(1) 以全市统算，全年累计赔付限额为保费总额的15倍。如发生重特大灾害事故时，赔付限额可上浮至保费总额的18倍。

(2) 每人人身救助金限额15万元。

(3) 每户房屋救助金限额5万元。

(4) 每户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救助金限额600元。

(5) 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救助金限额25万元/人。

(6) 因灾导致饮水困难的人员饮水救助费用60元/人/月。

对于重复保险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执行。

保险合同：在全省制定的基本保费标准、保障范围和保障额度基础上，按照全省制定的统一的保险合同格式，签订全市统一的保险合同。

保险期限：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期限原则上为12个月。

保费缴纳：市应急局作为全市投保主体统一与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具体负责本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组织实施和理赔管理等工作。县财政部门将保费资金及时拨付至保险机构。

按照全省统一标准每年每人2元、每户2元的标准计算，我县预估2024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总保费为249.49万元，需省财政补贴资金为224万元，我县财政补贴资金为25.49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鄄城县民生综合保险预算资金为249.50元，实际执行

249.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受理案件70起，赔款金额为602.52万元。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为做好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资金的使用，鄄城县应急管理局进行指导监督，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按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资金分配，并不定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2. 项目管理情况

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资金由鄄城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申报，鄄城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部门对事前、事中和事后进行跟踪和督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规范有效参与的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和民生保障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正常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2024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度及时足额缴纳保费，避免出现由于保费未按时缴纳等原因，造成全县保险合同未按时出单或发生理赔信访投诉等问题；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和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达到100%。2024年度案件全部结案且按标准进行赔付，树立政府公信力，减

少居民财产损失，促进政府灾害救助保险保障体系建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4年度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249.49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菏泽市鄄城县。

评价基准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 评价依据

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鄄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鄄城县财政局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程》（鄄财字〔2020〕10号）、鄄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鄄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的通知（鄄财字〔2020〕37号）、鄄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鄄城县县级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范》的通知（鄄财字〔2020〕45号）。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次评价针对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

其中，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需要与年初计划进行比较，因此本项目适合采用比较法；根据本项目产出的部分效益，需要当地观戏居民的意见进行评判，因此适宜采用公众评判法。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本项目评价对象为财政资金，为典型的项目支出，所以本次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菏财绩〔2020〕6号）、《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

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菏泽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菏财绩〔2020〕19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1年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4年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0分）、过程（10分）、产出（40分）和效益（30分）满意度（10分）5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12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9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	100%
过程	10	1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8	80%
合计	100	98	98%

2.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六) 评价人员组成

序号	名称	职称	分工	所在单位
1	杨岭	局党委委员、大队长	主评人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2	于法锋	防灾减灾股负责人 四级主任科员	负责实地考察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3	范继国	办公室负责人	负责实地考察，专家咨询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4	杨彰枫	局财务负责人	负责问卷调查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2. 非现场评价

由于该项目的管理层极少，本次现场评价项目的抽查比例为100%，充分考虑项目资金规模、实施进度、类型、广泛性等因素。现场评价阶段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

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

3.专家评价

专家组评价，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开展座谈会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专家意见书，对项目的问题，提出了宝贵建议。

4.综合分析

-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
- (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5.撰写评价报告

- (1) 报告初稿撰写；
- (2) 与郾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

6.提交评价报告

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郾城县财政局。

7.归集档案

-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 (2) 文件存档；
- (3) 档案保存期限。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郾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绩效等级为“优”。

综合来看，项目执行较好，切实减少受灾群众的财产和人身损失，发挥了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了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了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指标设置的不够具体明晰，当地主管部门对于项目实施的参与程度较低，监管不深，该项目属于政府普惠性民生政策，但是通过调查了解，广大社会公众对于该项政策了解程度不高，相关部门应继续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度。

(二)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现场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现场评价小组首先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初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取得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其次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再次实地察看项目建设及完成情况，最后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结论。

2.现场评价项目得分情况

现场评价是本次评价的主要手段，按照总体评价方案及现场

问卷调查作为参考。

3. 现场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鄆城县民生综合保险预算资金为249.50万元，实际执行249.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用于鄆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费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文件精神及鄆城县经济发展和政策需要，立项依据充分、必要、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与业绩水平相符合。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方面尚有欠缺。

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中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预算资金分配与实际情况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预算资金249.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9.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指标不扣分，预算资金实际执行249.49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预算执行率”指标不扣分。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资金的拨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制定专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未制定正式的针对保险公司的考核考评制度。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

产出数量方面，2024年保险期间（2024.1.1-2024.12.31）内，受理案件70起，赔款金额为602.52万元，结案率为100%。此项得10分。产出质量方面，所有人口覆盖率指标未提供明确量化资料，如辖区人口多少，实际覆盖人口达到多少，仅有结果数据，此项得3.8分。产出时效方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材料齐全情况下，首席承保公司已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救助款项，产出时效指标“结案及时率”为100%。部分赔付案件，赔付周期超近3个月，产出时效指标“赔付及时率”得5分。成本节约方面，资金预算249.50万元，预算资金实际执行249.49万元，结余0.01%，小于5%，该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合理比价，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且成本控制措施效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得满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效益指标完成良好。

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是由专家依据评价资料、现场评价信息、调查问卷反馈信息综合打分得出。满意度指标得分依据

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得出。

项目在提高居民抵抗灾害的能力方面效益良好，对提升政府公信力、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有一定的效果，对提高居民抵抗灾害能力、保障民生具有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在“提高公众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认知和防灾减灾意识”指标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调查问卷结果显示，50份接受调查的人群中，只有40人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有了解，占比80%，认知来源渠道中“政府宣传”占比最高为50%，其次是“亲戚朋友告知等其他方式”，占比为18%，“微信和网络”渠道占比12%，位居第三，剩下为“电视”和“报纸”渠道，占比较少。本项目“提升政府公信力、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尚有不足，经综合了解本项目实施效益情况，经专家综合打分，社会效益指标描述过于简单，未进行量化衡量，保险类项目实施中，应当将投保率、出险率、涉及人群等具体定量指标等进行明确。可持续影响方面，经专家综合打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未提供具体的指标描述，应当从改善受灾群众生活状况、积极投入社会发展工作等方面进行体现。

(五) 群众满意度

本项目满意度调查主要为网络问卷调查，网络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50份。项目总体满意度为68%，满意度指标得6.8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

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建立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的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统筹协调并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县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拨付工作。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协助做好损失核定等工作。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按照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要求，指导配合各承保机构开展好我县有关工作，推动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三）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监管运行。

县直有关部门要完善政府和承保机构防灾减灾救灾协作机制，指导、监督承保机构优化理赔服务。承保机构应制定自然灾害、

特定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理赔响应方案，报同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在灾害、特定意外事故发生后，承保机构应及时进行查勘、理算、赔付，主动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积极参与灾后重建。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按市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加强对承保机构业务开展和赔偿处理情况的监督考核，对出现重大理赔问题、防灾减灾工作不到位、严重扰乱保险市场等行为，提请市联席会议依法予以处理。省运营管理中心建立投诉举报电话，全省统一受理电话为400-820-9619，负责24小时接听投诉，受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保险经纪公司和承保机构缺乏监管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未制定针对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实施细则、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制度，仅使用《灾害民生综合保险2021-2022年度承保机构选定项目保险合同》的有关条款来规定保险各承保机构（保险公司）的救助处理流程和运行机制。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仅依靠市场化的保险合同，而不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制度，不能有效履行对保险承保机构的监管责任。

（二）宣传推广力度不足

根据调查问卷，广大市民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知晓率为80%，鄄城县人民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认知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群众认知度不高，宣传推广力度尚有不足。缺乏对承保机构宣传推广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

(三) 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细化、量化

鄆城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描述过于简单，未提供量化指标的具体数量，且效益指标未进行量化，不能通过绩效目标表反映出项目的情况，如：应当将投保率、出险率、涉及人群等具体定量指标等进行明。

八、有关建议

(一) 加强对承保机构监管，建立考核和优胜劣汰机制

建议鄆城县应急管理局完善政府和承保机构防灾减灾救灾协作机制，指导、监督承保机构优化理赔服务，建立对保险公司的考核监督制度，督促各承保机构切实履行保险责任，在灾害、特定意外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查勘、理算、赔付，主动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积极参与灾后重建。对承保公司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年度承保期末，通过满意度调查、绩效考核等方式对承保机构和组织进行考评，对承保机构在本年度合同履行、案件处理和投诉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将考核结果进行公布，并及时运用到下一年度承保机构的选定中。

(二) 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对灾害民生保险的广泛认知

建议鄆城县应急管理局在对保险公司的考核和绩效评价加上宣传推广指标，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等各种媒体，积极宣传民生综合保险政策，引导全社会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形成广泛认知，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该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理赔流程等内容，进一步提高群众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认知率，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建议根据上级考核文件及往年财政重点评价指标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各项考核指标归类梳理，对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等具体定量指标进行明确细化，并根据上级任务或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来设置当年的绩效指标值，以便指导项目实施及项目的实施绩效工作，有针对性的加强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

附 件

附件1：调查问卷模板及统计分析表

野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调查问卷

同志：

您好！为了进一步加强野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提高野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我们组织了这次问卷调查活动。由于您所提供的信息将作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时重要的基础信息，所以请您以准确、客观的态度填写或回答调查员的询问，我们将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对您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您的配合！

一、项目实施情况

1、您对野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政策宣传情况的评价是:[单选题]*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您对野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扶持力度的评价是:[单选题]*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3、您对野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理赔赔付流程/程序的评价是?[单选题]*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4、您对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理赔资金赔付到位的及时性评价
是:[单选题]*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5、您对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总体效果的评价:[单选题]*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二、项目资金使用效果

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是否产生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等?可简单论述[填空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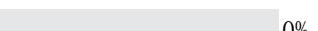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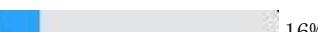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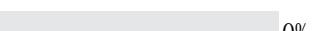
三、问题建议

您对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相关政策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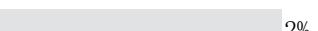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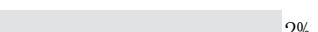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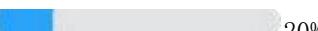
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一、项目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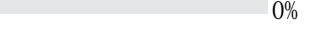
1、您对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政策宣传情况的评价是:[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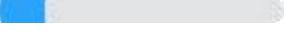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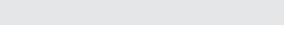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0	 8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2	 4%
D、不太满意	8	 16%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2、您对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扶持力度的评价是:[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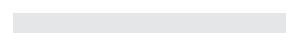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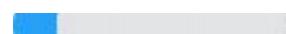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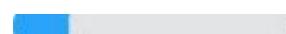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5	 70%
B、比较满意	1	 2%
C、基本满意	1	 2%
D、不太满意	10	 20%
E、非常不满意	3	 2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3、您对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理赔赔付流程/程序的评价是?[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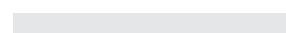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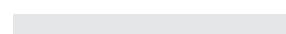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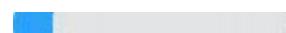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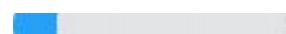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2	 84%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8	 16%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4、您对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理赔资金赔付到位的及时性评价是:[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2	 64%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8	 16%
D、不太满意	10	 2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5、您对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总体效果的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4	 68%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7	 14%
E、非常不满意	9	 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二、项目资金使用效果

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是否产生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等?可简单论述[填空题]

对提升政府公信力、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有一定的效果;对提高居民抵抗灾害能力、保障民生具有可持续影响。

三、问题建议

您对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相关政策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填空题]**

无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2024年度哪城县应急管理局灾害民生保险费支出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依据及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得分
决策 (1 0分)	项目 立项 (3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1.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 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 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 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 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 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 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 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 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 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各级指标文、立项 办法、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立项申 请文件、立项批复 文件	1.5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1.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 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 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 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各级指标文、立项 办法、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立项申 请文件、立项批复 文件	1.5
	绩效 目标 (3分)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 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 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 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 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实施方 案、计划书、任 务书、责 任书中列明的项 目目标、相关法律 、法规、山东省经 济发展规 划、行业发 展规划、部门职 责，项目预 算文件， 预算编 制标准，项 目预算资 金分配测 算依据。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各级指标文、立项办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1.5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各级指标文、立项办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各级指标文、立项办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2	
过程 (10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本年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各级资金管理办法等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p>	项目单位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	2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牵头跨部门资金应建立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④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⑤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p>	项目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办法	4
产出(40分)					况。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⑤项目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p>	项目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办法	5.00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专家座谈会、资料收集、分析	5.00
	数量变动率	数量变动率	5	考察本年项目实际增减变动完成情况。项目数量变动率=(本年实际数量-去年实际数量)/去年实际数量*100%。	项目数量变动率超过0%，则得满分，每低于5%，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若上级部门有相关增长率考核数据，标杆值以上级部门考核数据为准）	专家座谈会、资料收集、分析	5.0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专家座谈会、资料收集、分析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专家座谈会、资料收集、分析	10

	产出成本(10分)	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控制	10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项目实际支出是否存在超支情况	超支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专家座谈会、资料收集、分析	10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5)	社会效益	保险救助在各类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15	主要体现出保险救助在各类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保险救助在各类灾害救助中的作用有明显提高，则得满分，体现不明显则不得分	专家座谈会、资料收集、分析	15
	可持续影响(15分)	社会影响	改善受群众生活状况	15	改善受灾群众生活状况	体现对受灾群众的恢复生活重要意义	专家座谈会、资料收集、分析	15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及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及群众满意度	问卷调查	8
合计			100					98

附件3：2024年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绩效评价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产出质量	1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所有人口覆盖率指标未提供明确量化资料，如辖区人口多少，实际覆盖人口达到多少。
社会效益	1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未进行量化衡量，保险类项目实施中，应当将投保率、出险率、涉及人群等具体定量指标等进行明确。
可持续影响	1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应当从改善受灾群众生活状况、积极投入社会发展工作等方面进行体现。
满意度指标	1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广大市民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知晓率为80%，鄄城县人民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认知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其他问题	1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单位未制定针对鄄城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实施细则、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制度。
	2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对保险政策宣传不到位